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小姐
電話：(02)7736-5642
電子信箱：natal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52501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、學校名單及獎學金待遇、甄選報名表、韓國大專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、暫准報名切結書
(A09000000E_115250167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50167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2501672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2501672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52501672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表件（如附），請公告周知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5年4月17日韓教字第115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計有7所韓國大學提供我國學生赴韓研習韓語文獎學金，甄選名額計7名，請貴校審核後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1名；申請者報名表及旨揭甄選簡章第7點所列應繳文件請於115年5月21日前備函送達本部，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